

彰銀頂級卡機場接送服務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使用資格：

- (一)於使用當次之前 6 個月內^{註1}，凡持本行 VISA 無限卡、mastercard 世界卡及馬偕認同卡(世界商務卡等級)刷卡支付本人使用當次出國國際線全額機票或國外旅遊團費金額 80%以上^{註2}，且付款金額單筆達新臺幣(下同) 2.5 萬元以上，同時符合使用當次前 3 個月一般消費金額達 3 萬元以上^{註3}(不含國外機票或國外旅遊團費刷卡金額)，可享指定區域免費使用單程送機或接機服務；刷卡支付本人使用當次出國國際線全額機票或國外旅遊團費金額 80%以上，且付款金額單筆達 5 萬元以上，同時符合使用當次前 3 個月一般消費金額合計達 3 萬元以上(不含國外機票或國外旅遊團費刷卡金額)，可享指定區域免費使用當次送機及接機服務，若未符合免費使用之持卡人，則於使用後次月由信用卡扣款。

本行全年度合計使用次數為 3,500 次，額滿後恕無法提供免費使用。

註1：6個月內之計算方式以持卡人交易日計算，為按「月」計算，非以「日」計，以持卡人消費之當月起算(非以請款月份起算)，若為月底日消費，亦計算為第一個月。舉例：114年1月10日刷卡消費可使用至114年6月底，114年4月30日刷卡消費可使用至114年9月底，114年9-12月刷卡符合使用資格者，需於115年2月底前使用完畢。

註2：國際線全額機票或國外旅遊團費之判斷：特店請款需為「國際航線」或「旅行社」，遊艇不列入團費計算，尚請留意。

註3：同時符合使用當次前3個月之計算方式以持卡人實際使用機接月份往前計算，為按「月」計算，非以「日」計，依前月入帳日計算，且正附卡合併計算。舉例：若為114年8月使用機接，則114年5-7月之一般消費金額合計達3萬元以上，114年12月使用機接，則114年9-11月之一般消費金額合計達3萬元以上。

- (二)為考量持卡人有跨年度使用機接之需求，採下列方式：

於 114 年 8 月刷卡符合使用資格者，可預約至 115 年 1 月底前使用完畢，114 年 9-12 月刷卡符合使用資格者，可預約至 115 年 2 月底前使用完畢，使用次數計入 114 年度，因活動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故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成功且完成預約，惟全年度合計使用次數額滿後即無法提供免費使用，故請即早預約。

三、使用次數：

每歸戶 1 年累計限使用 3 次指定區域免費單程接機或送機服務(正、附卡合併計算)，若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 VISA 無限卡、mastercard 世界卡及馬偕認同卡(世界商務卡等級)，則全年最高使用指定區域免費單程接機或送機服務仍為 3 次，不予累計。

四、會員服務內容：

(一)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限由持卡人本人及同行人員使用，服務現場須出示護照及本行信用卡以確認身分。

(二)使用本服務須於預定使用**7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於臺灣地區完成預約；如預定使用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連續假日或春節期間，則須於**10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完成預約，且不分區域須加收200元。連續假日指含週六、週日達3天(含)以上之假期

114年-115年2月連續假日加價之適用期間如下：

連續假日	起始日	終止日	最晚預約日期
114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114/01/25	114/02/02	114/01/13
114 年 228 紀念日	114/02/28	114/03/02	114/02/14
114 年兒童節與清明節假期	114/04/03	114/04/06	114/03/20
114 年端午節	114/05/30	114/06/01	114/05/16
114 年中秋節	114/10/04	114/10/06	114/09/22
114 年國慶日	114/10/10	114/10/12	114/09/25
115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115/02/14	115/02/19	115/02/02
115 年 228 紀念日	115/02/27	115/02/28	115/02/09

(三)本項服務僅提供單點上下車，若加點接駁，持卡人須於預約時告知，否則服務廠商得不提供加點接駁服務。加點接駁之費用，5公里內每增加一停靠站需加收200元(以順路為原則)，逾5公里每公里加收50元，並且須於預約服務時以本行信用卡支付該費用。

(四)接送地區及其範圍：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

(1)持卡人位於臺中、彰化、南投以北地區（含宜蘭、花蓮）者，將由專車接/送機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2)持卡人位於臺中、彰化、南投以南地區（含臺東）者，將由專車接/送機至高雄國際航空站。

(3)臺中、彰化、南投地區可由持卡人選擇接/送機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國際航空站。

2.臺北松山機場：

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等地區持卡人可自行選擇由專車接/送機至臺北松山機場。

3.臺中清泉崗機場：

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地區持卡人可自行選擇由專車接/送機至臺中清泉崗機場。

4.花蓮地區及臺東地區持卡人需部份負擔**3,200元**，於預約服務時以本行信用卡支付，倘持卡人接送地屬「特殊地區加價表」所列地區或擬跨區接送時，持卡人得

依服務廠商收費標準自行補貼服務費用使用接送服務，惟自行補貼之服務費用應於預約服務時以本行信用卡支付。

- 5.搭乘人數以指派車輛能承載之範圍為限。一般安排2,000C.C.以上之4人座轎車作為接送車輛，並可由持卡人自行補貼200元改用7人座車作為接送車輛，惟自行補貼之服務費用應於預約服務時以本行信用卡支付，且不得指定車輛。

(五)其他：

- 1.以取得預約編號視為完成預約。

- 2.營業日之定義：週一至週五AM09:00~PM06:00，不含國定例假日。

- 3.接送時間：

(1)接機服務等候時間：

A.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抵達，則服務廠商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4小時(含)抵達臺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回復權益。

B.最長等候時間以班機實際抵達後或持卡人指定接機時間後（以後屆至者為準）90分鐘為限，如持卡人無法於時間內出關或指定時間到達時，應事先通知服務廠商。倘持卡人逾前述最長等候時間且未事先通知服務廠商時，服務廠商將不予等候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服務。若持卡人要求服務廠商逾前述最長等候時間繼續等候者，持卡人應支付每部車每小時之待時費3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送機服務等候時間：

未依與持卡人約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後30分鐘內，倘持卡人逾前述等候時間仍未到達指定地點，服務廠商將不予等候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服務。若持卡人要求服務廠商逾前述最長等候時間繼續等候者，持卡人應支付每部車每小時之待時費3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3)接送車輛超過約定時間 15 分鐘 (含)以上仍未抵達接送地點時，持卡人得通知服務廠商後，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或離開機場事後再持收據向服務廠商請款。

(4)夜間服務費用：

預約接送時間係PM11:00至AM06:00間，持卡人應於預約服務時另行支付夜間服務費用200元，並且須以本行信用卡支付該費用。

- (5)舉牌服務：若需舉牌服務另加收舉牌費200元。

- (6)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500萬元乘客險。

(7)兒童安全座椅服務費：

為符合道路交通法規，倘有12歲以下之兒童隨同搭乘時，持卡人應於預約服務時告知，並應另行支付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服務費300元/座，且須以本行信用卡支付該費用。

- A.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 2 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
- B.若預約 4 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指定 7 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費 200 元。
- C.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 4 種，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
- a.嬰兒型(0~1 歲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
 - b.幼童型(1~4 歲且體重在 10 公斤以上至 18 公斤以下)
 - c.兒童增高坐墊(4~12 歲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如其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溫馨提示】

- 1.安全座椅皆以符合政府規範為主，恕無法指定品牌。
- 2.若預約後需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則須於 3 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連續假期須於 7 個工作天前來電。如未於可受理異動時間之前來電，則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

(8)寵物籠尺寸說明：

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以及車輛行駛間安全考量，預約本服務如欲攜帶寵物同行，持卡人須另支付 1,000 元，【包含清潔費用(800 元)及 7 人座升車費 200 元)】，請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並配合說明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於預約時告知，恕無法提供寵物同行接送服務。

A.寵物籠尺寸說明：

- a.高：由地面至耳尖或頭頂（以較高者為準）。寵物自然站立時耳朵不可觸及箱頂。
- b.長：不得少於寵物身長加半高之總合。
- c.寬：不得少於寵物 2 倍肩寬。
- d.籠子空間大小必須足以讓寵物舒適的轉身、站立或躺下。

B.全程寵物須安置於籠內並放在 7 人座車行李區載運，每車寵物攜帶上限最多 2 隻，若寵物未超過 14 公斤，最多可以有兩隻裝在同一籠子中，超過 14 公斤則需以單一籠子託運。

(9)變更或取消預約：

持卡人如欲取消或變更已預約之接送服務，平日須於預定接送服務時間之 3 個營業日前以電話取消，連續假日或春節期間需於 7 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以電話取消。**惟變更之接送時間如調整，仍應符合 7 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連續假日或春節期間，則須於 10 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預約**，如未於前述約定時間內辦理取消或變更，仍會依原預約行程提供服務，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

4.加購優惠：持卡人可以優惠價（如附表）加購使用接/送機服務。

5.指定服務廠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預約/服務電話：

國內直撥電話：04-22060823；國外指定電話：8864-22060823（需付費）。

6.指定服務廠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預約：

<https://www.youfirst.com.tw/CHB/index.aspx>

7.本活動所提供之服務，皆由服務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持卡人因服務與廠商間所生之任何糾紛概與本行無關，但本行將盡最大誠意協調服務廠商加以處理與解決。

8.無論持有本行信用卡多寡，優惠內容皆以最高等級之信用卡為主。

四、注意事項：

(一)車輛調度：如遇連續假期造成車輛調度問題時，「肯驛國際」得以2,000C.C.以上之4人座計程車做為替代方案以順利完成接送服務，持卡人如未同意車輛調度的服務條款，將無法完成本項服務的預約。

(二)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飲食，持卡人本人及同行人員若因上述情事或車內飲食，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須由持卡人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800元。

(三)本服務僅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四)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特殊行李限制及承載人數等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承載人數及載運行李說明」。

(五)特殊行李注意事項：

1.基於法令規定，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載運之違禁品，如毒品等，恕不接受預約，如遇持卡人/貴賓自行攜帶，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所發生之刑責將由持卡人本人及同行人員自行負責。

2.如有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持卡人本人及同行人員已使用服務。

3.易碎品/貴重物品排除條款：行李中包含易碎物品或貴重物品須於載運前告知，並請自行妥善包裝及負擔保管責任，如客戶評估可放置於後車廂，因而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本公司將不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4.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肯驛國際」將有權拒絕載運。

5.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宜，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五、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如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承載人數及載運行李說明

一、乘載人數/行李件數說明：

車型	乘客人數上限	安全座椅數量限制	行李件數	備註說明
轎車	4	0	3 件(含) 以內	可放 20 吋 3 件 可放 25 吋 2 件 可放 27 吋 2 件 可放 29 吋 1 件
	2	1		
七人座	6	0	6 件(含) 以內	特大行李箱(29 吋以上)最多承載 4 件
	5	1		
	4	2		

* 請持卡人依照人數、安全座椅數及行李數，選擇適合車型。

*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無法臨時更改車型。

* 若您的行李箱為胖胖箱，承載數量為公告數量減一件。以台灣高級轎車舉例，胖胖箱可放置的數量為 20 吋 2 件，25 吋 1 件，27 吋 1 件，29 吋無法放置，依此類推。

二、20 吋登機箱(含)以上尺寸皆統稱為「大行李」，大行李尺寸說明如下，「紙箱」則不論大小均視為 1 件大行李。

(一)行李尺寸

登機箱(20 吋)、中型箱(22~25 吋)、大型箱(26~28 吋)、特大型箱(29 吋以上)

(二)小行李泛指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背包等。

(三)特大型箱(29 吋以上)視為 2 件大行李，須請您在填寫機接預約資料時事先備註。

(四)特殊行李，須登記為 1 件大行李，包含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具、輪椅、娃娃車、圖畫、雪橇、衝浪板等，由於各特殊行李長度不一，請於預約時備註。



機場接送服務收費標準表-卡友優惠價

單位：元

接送地區	臺北松山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臺中航空站	高雄國際航空站
宜蘭縣	1,500	2,000	-	-
基隆市	950	1,200	-	-
臺北市	700	950	-	-
新北市	700	950	-	-
桃園市	1,000	700	-	-
新竹縣市	1,350	1,200	1,350	-
苗栗縣市	-	1,800	1,100	-
臺中市	-	2,200	800	3,500
彰化縣市	-	2,400	1,100	3,200
南投縣市	-	2,800	1,250	3,500
雲林縣市	-	-	1,800	2,700
嘉義縣市	-	-	2,200	2,500
臺南市	-	-	-	1,200
高雄市	-	-	-	800
屏東縣市	-	-	-	1,200
花蓮市	-	6,200 _(註)	-	-
臺東市	-	-	-	5,500 _(註)
備註：以上服務車輛為 2,000C.C，如需 7 人座車輛服務需加價 200 元，符合活動規範之花蓮地區及臺東地區持卡人，需部份負擔 3,200 元。特殊地區需另依「特殊地區加價表」加價。				

特殊地區加價表

單位：元

縣市	地 區	價 格
宜蘭縣	冬山 三星	300
	蘇澳	500
	南澳 大同	800
花蓮縣	萬榮 瑞穗 豐濱 鳳林	500
	富里 卓溪 玉里	800
	天祥 太魯閣	1,200
臺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200
新北市	八里 深坑 花園新城 安康路二段(含) 石碇 烏來 三芝	300
	坪林 石門 金山 萬里 瑞芳 貢寮 平溪 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	200
	復興	500
新竹縣市	芎林 南寮 北埔 橫山 峨眉 香山	200

	尖石	300
	五峰	500
苗栗縣	獅潭 卓蘭 大湖	300
	泰安 南庄	500
臺中市	大安 新社 和平 東勢	500
彰化縣	大城 芳苑 二林 田中 二水 竹塘 伸港 社頭 溪州 秀水	300
南投縣	鹿谷 水里 國姓	200
	魚池	300
	仁愛 信義	800
雲林縣	林內 古坑 褒忠 元長 北港 莿桐	200
	四湖 臺西 東勢 麥寮 崙背	400
	口湖 水林	600
嘉義縣市	中埔 大林 六腳 新港 溪口 梅山 義竹	200
	東石 布袋 番路	500
	大埔	1,200
	阿里山	1,500
臺南市	安平 關廟 龍崎 六甲 將軍 七股	200
	北門 白河 東山 柳營 鹽水 新營 後壁	300
	玉井 左鎮	800
	南化 楠西	1,000
高雄市	茄萣 永安 彌陀 阿蓮 田寮 路竹 湖內 大寮 旗津 林園	200
	杉林 內門 六龜 甲仙 美濃	500
	茂林	800
	桃源 那瑪夏	1,200
屏東縣	瑪家 新埤 林邊 東港	200
	南州 佳冬 枋寮 來義 泰武	500
	三地門 枋山 車城	500
	春日 霧臺 獅子	900
	恆春 牡丹 滿州	1,500
臺東縣	東河 成功鎮 池上 關山 達仁 大武 金峰 延平 太麻里 卑南	500
	長濱	900
	海端	1,500